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的履历等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条件,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聘任李春艳女士、曹洛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(本页无正文, | 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十六次会议 | (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) |
| | |

| | 独立董事签字: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|
| | | |
| 梁金华 杨雅莉 李亚光 | | 大亚·V. |

2023年11月10日